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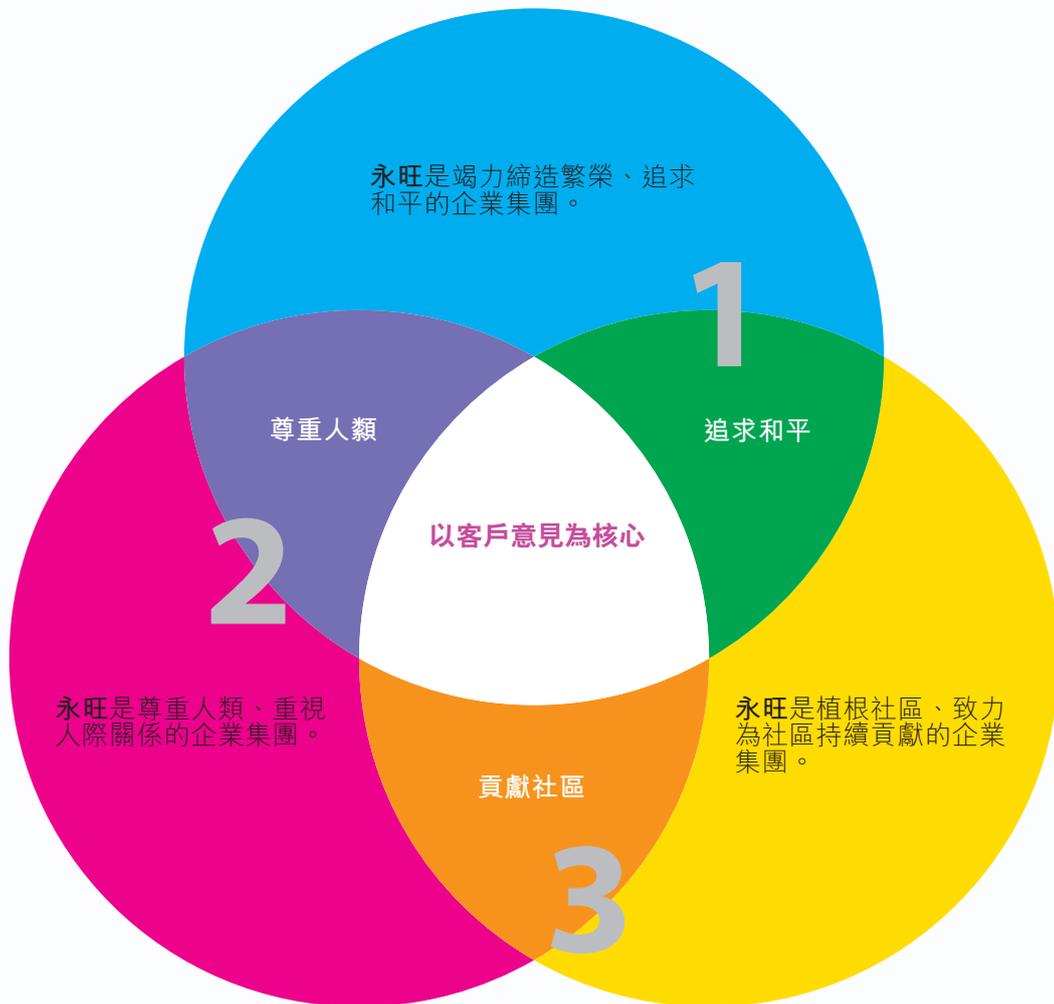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年 2011  
報





自成立以來，歷經多代，永旺一直以聆聽客戶及以客戶意見為先的經營理念作為邁向創新的指引及推動力。永旺將繼續秉承「以客為先」的原則，引導我們為地區和平及繁榮貢獻所能。



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1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財政報告
31	綜合收入報表
32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33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35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陳淑貞  
鈴木順一

###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辻晴芳  
小松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 公司秘書

陳鄭良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 股份代號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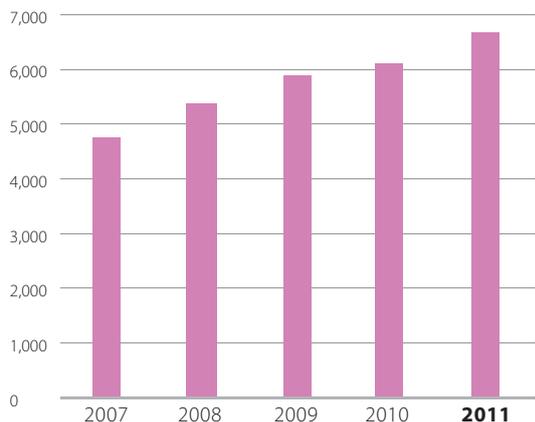
## 網址

[www.jusco.com.hk](http://www.jusco.com.hk)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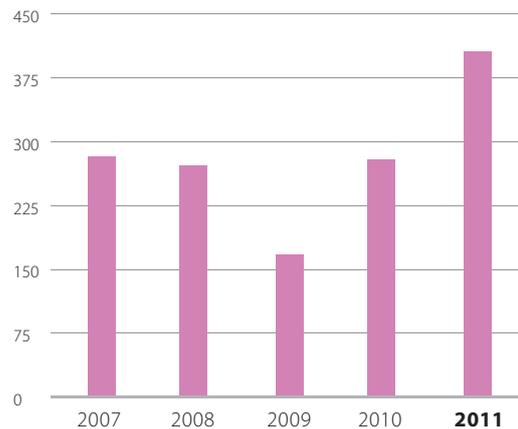
##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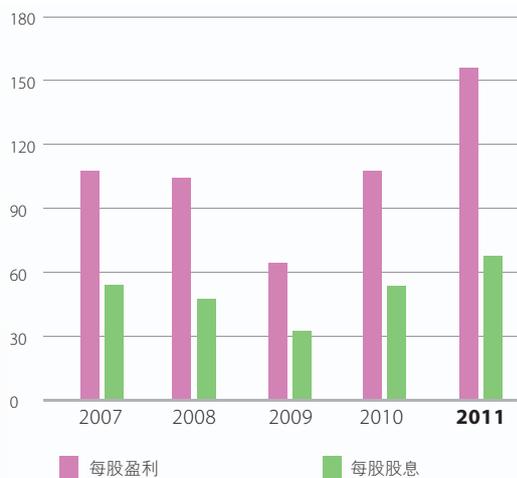
## 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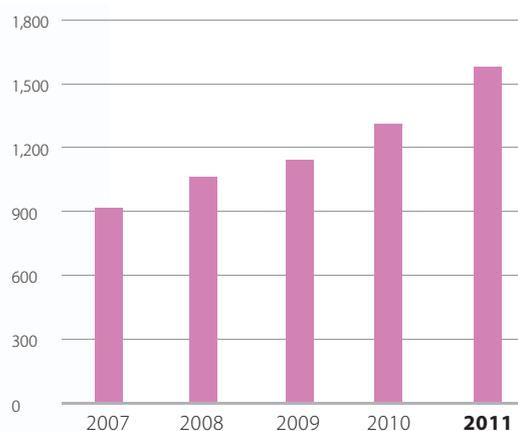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奧野善德  
主席



2011年，環球經濟表現反覆，尤其在下半年，歐債問題逐步浮現，對全球消費信心造成一定的影響。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華南地區，年內所受的負面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憑藉香港消費市場在上半年穩健增長，以及中國內需市場持續暢旺，2011年全年總收益達港幣66億8千638萬元(2010年：港幣61億零648萬元)，控股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4億零591萬元(2010年：港幣2億7千921萬元)。中國業務的收益貢獻超過一半，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及增長動力。

回顧過去二十多年，永旺百貨已在香港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除了致力提升「AEON」及「JUSCO」的品牌形象外，近年更發展多元化業態，以積極抓緊機遇，迎合不同類型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很高興看到各業態均深受顧客歡迎，印證了我們的策略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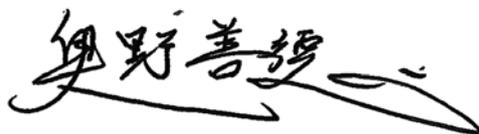
面對高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本集團以華南地區為基地，穩步拓展業務，至今已在華南開設了20家店舖。過去一年，通脹情況及下半年全球經濟不穩難免影響消費意欲，而本集團受惠於知名度增加及得到國內顧客支持，中國業務在年內仍錄得顯著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展望未來，歐債問題仍未有具體解決方案，為環球營商環境更添變數。在前景不明朗的陰霾下，預期香港經濟及零售市場的增長將有所放緩。然而，有「危」亦有「機」，本集團或可因此在開設新店時覓得更佳的店舖位置，並享有更優惠的租賃條款，反而成為擴充業務的良機，有利長遠發展。永旺百貨既能在過往多次逆市之中屹立不倒，加上推行創新求變的業務策略，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能達到長遠而穩健的增長。

眾所周知，儘管中國經濟的增長幅度將會略為下調，但此市場仍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可見有偌大的拓展空間，AEON Co., Ltd.更表示中國市場乃未來發展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把握華南地區的潛力，拓展業務版圖，除了計劃在2012年加快開店步伐外，也研究把業務伸延至廣東省以外地區，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亦將加強自家品牌TOPVALU在內地的推廣，將產品設計本地化，迎合當地消費者口味。

2012年乃永旺百貨踏入在香港成立第廿五週年，是重要的里程碑。過去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顧客一起經歷高低起伏，並茁壯成長。在往後日子，我們會貫徹秉承「一切全為顧客」的服務宗旨，從世界各地搜羅更多優質商品，迅速靈活回應市場需要，致力為顧客提供稱心滿意的購物體驗。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付出的努力及貢獻。在我們共同努力下，永旺百貨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的機遇及挑戰，朝著新里程邁進。



主席

奧野善德

香港，2012年3月16日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歐債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為中港兩地的經濟蒙上陰霾，但兩地的消費市道，特別是中國市場表現保持暢旺。本集團的業績持續增長，收益由去年港幣61億零650萬元上升9.5%至港幣66億8千640萬元，主要由於積極擴展中國業務所致。毛利率由33.3%輕微改善至33.6%，主要由於去年業績受到店舖關閉進行的促銷活動所影響。核心業務的溢利則由2010年的港幣3億8千600萬元增加13.2%至港幣4億3千690萬元。由於香港一項投資物業錄得港幣8千630萬元的公允值變動，控股股東應佔溢利攀升45.4%至港幣4億零590萬元（2010年：港幣2億7千920萬元）。

於回顧期內，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5%微升至10.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關閉店舖後仍續聘有關員工所致。然而，本集團預期該比率將於更多新店開幕後有所改善。本集團受惠於享有相對優惠及穩定的租賃條款，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0.2%下降至9.9%。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21億7千800萬元（2010年：港幣21億6千800萬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償還債務，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港幣4千700萬元進一步下降至港幣2千500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並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中的港幣2千600萬元(2010年：無)及港幣2千500萬元(2010年：港幣1千2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分別為銀行貸款和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在資本開支之中，集團以港幣3億2千400萬元用於購置一項投資物業，此物業將於2013年成為本集團的新總部及中央配送及加工設施。而其他資本開支為港幣2億2千800萬元，主要用作在中港兩地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於2011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但自歐債問題於下半年逐漸顯現，市場的消費意慾變得較為審慎。即使市場氣氛轉弱和集團在2010年關閉了兩間店舖，然而受惠於香港政府推出的「\$6000計劃」，以及在節慶期間強勁的銷售表現，香港業務的收益僅下跌3.7%至港幣30億7千140萬元(2010年：港幣31億8千980萬元)。隨著營運效益提升，分部溢利由去年的港幣2億3千230萬元增至港幣2億3千380萬元。

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項策略部署，如在香港尖沙咀開設新店，抓緊高消費群及遊客的商機。新業態亦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針對追求生活品質及時尚生活方式的顧客而設。同時，本集團於2011年12月在荔枝角開設了旗下全港第二大、首家位於九龍的旗艦店。新店位處交通網絡完善的地區，提供價格合理的多元化商品，讓九龍及新界區的顧客體驗方便的一站式購物樂趣。

旗艦店自開幕以來表現令人鼓舞。此外，本集團也在港鐵站開設首家店舖。新店位於東涌線最繁忙的青衣港鐵站，連接青衣城，坐享強勁人流。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1年10月把「JUSCO十元廣場」更名為「JUSCO Living PLAZA」，以統一品牌形象，並反映店舖以多元化商品滿足顧客需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38間店舖。

#### 中國業務

雖然環球市場受歐洲金融危機影響，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理想的經營環境。受通脹影響，中國消費市場氣氛於2011年下半年相對轉弱。然而，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收益仍達港幣36億1千500萬元，比2010年的港幣29億1千670萬元增加23.9%，主要由於現有店舖表現理想，以及於2010年期間開業的店舖之全年貢獻所帶動。有賴更佳營運及規模經濟效益，分部溢利由港幣1億5千370萬元上升32.2%至港幣2億零320萬元。年內，本集團分別於9月及12月在廣州開設共兩間新店。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20間店舖。

### 展望

####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本港經濟預期將無可避免受到全球經濟不穩定影響，令區內消費氣氛轉趨保守，通脹壓力亦將增加。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相信商機仍在，特別是租金升勢將有望放緩。憑藉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或

能夠爭取更優惠租賃條款及覓得更理想地點開設新店，從而有效加快業務擴展。因此管理層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短期的市場波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將於來年在荃灣、九龍城及銅鑼灣開設三間新店，繼續實現其發展藍圖。此外，屯門店將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店舖形象。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億1千300萬元。

### 中國業務

中國仍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及消費市場。在強勁的經濟增長下，加上政府旨在提高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刺激本地消費的政策，華南的零售市場將繼續擴張。因此，本集團對中國業務的前景表示樂觀。

有見本集團深得內地消費者的支持，加上物業發展商計劃為旗下住宅或商用物業項目物色優質零售商，因此，本集團將於來年積極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於華南開設10間新店，並研究擴充業務至廣東省以外地區。開設新店及店舖裝修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億元。本集團也會密切監察通脹壓力及人力成本上漲等潛在挑戰，作出相應對策。

###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600名全職員工及1,1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鈺

香港，2012年3月16日





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積極透過慈善籌款、環保活動、教育工作及義工服務，努力回饋社會，惠及不同階層人士。

## 慈善籌款

本集團在香港已連續20年舉辦「舊書回收義賣活動」，透過收集舊書及義賣活動，為世界宣明會籌募經費發展中國內地教育項目及興建教學大樓之用，截至2011年，共收到超過370萬本書，籌得超過港幣2,000萬元，並分別讓廣西、貴州、廣東、寧夏、甘肅、迪慶、陝西、四川等地區的師生及兒童受惠。此外，去年地震及水災頻生，本集團在香港亦與世界宣明會合作，舉行募捐籌款幫助天災受害者，為雲南、日本及泰國災民籌得超過港幣50萬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則舉辦「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顧客每月11日在各店舖消費，將獲得同等消費額的「黃色小票」一張，將「黃色小票」投給顧客支持的受助團體，本集團就會將投票額的1%，以物品的形式捐助給受助團體。目前，已有36個團體受惠於此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參與賑災及籌款活動，並籌得超過人民幣40萬元幫助四川、甘肅等災區居民。

## 環保活動

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及顧客親身參與環保活動，以喚起大家對環保的關注。去年本集團籌辦的活動包括生態導賞遊、沙灘及街道清潔活動、植樹及護樹計劃等。本集團又向顧客派發環保節能燈，呼籲大家積極關注環保、實施節能。此外，本集團亦參與極具意義的環保教育活動，向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灌輸環保訊息。



## 教育工作

本集團非常重視下一代的教育工作，在中國內地，分別透過送書及捐款幫助農村學校，又設立教育基金，向高中生提供學費資助。

本集團亦捐款在北京大學、南開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山大學等學校設立獎學金，獎勵傑出的學生。

## 義工服務

本集團特意安排於節日前到護老院探訪老人家，與他們分享節日的歡樂之餘，讓他們感到被重視和關心。

## 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社會責任及建立品牌方面的努力及貢獻繼續獲得外界肯定，秉承「一切全為顧客」的經營理念，屢獲殊榮，包括《味道》雜誌2010年度「用心服務大獎」、Take Me Home —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獎」及「香港正能量家庭品牌大獎」、十大香港消費名牌、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傑出優質商戶(優異獎)、都市盛世企業獎 — 環保生活百貨、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0-2011、《資本壹週》雜誌2011年度 — 「綠色企業2011」及都市盛世卓越品牌大獎 — 卓越生活百貨大獎等。

## 執行董事

### 林文錕先生

林先生(53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60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陳淑貞女士

陳女士(52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特許經營及工程維修部。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營運(綜合百貨)副總經理。陳女士具有超過20年的零售業經驗。

### 鈴木順一先生

鈴木先生(55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管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彼於1980年加入AEON Co., Ltd. (「AEON Co.」)，曾任店舖經理，並於1998年調任至AEON (Thailand) Co., Ltd.並成為主管行政部門董事。彼於2009年再調任至北京永旺商業有限公司並成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鈴木先生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奧野善德先生

奧野先生(48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為該公司主席。彼於1993年加入AEON Co.。奧野先生畢業於筑波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 辻晴芳先生

辻先生(56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總裁，並曾任AEON Eaheart Co., Ltd.總裁。彼於1978年加入AEON Co.。辻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 小松隆先生

小松先生(53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3年加入AEON Co.。小松先生畢業於龍谷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貝聿嘉教授，G.B.S.、O.B.E.、J.P.

林教授(83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十五年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林教授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創會)。林教授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85年獲英女皇頒發英帝國員佐級勳章(M.B.E.)，又於1993年再獲頒發英帝國官佐級勳章(O.B.E.)，並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證書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更於1981年獲美國大學頒授「家庭計劃」院士學位。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2009年再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6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2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 邵公全博士

邵博士(63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任萬友貿易有限公司及壹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博士於2010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並擔任大連市海外經濟顧問。邵博士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國家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高級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名譽顧問，自1994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委員，並自199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邵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邵博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大學，並於1998年獲大學頒發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49歲)為本公司業務支援及電子商貿發展部總經理，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 樋口勳先生

樋口先生(51歲)為本公司專門店項目部總經理，於1984年加入AEON Co.，並於2008年調任至AEON Co. (M) Bhd.。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樋口先生畢業於立教大學經濟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楊子成先生

楊先生(48歲)為本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完備及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5/5
	陳佩雯	5/5
	米田裕二	5/5
	藤田健二(附註1)	2/5
<b>非執行董事</b>	奧野善德(主席)(附註2及4)	3/5
	辻晴芳(附註2)	3/5
	吉田昭夫(附註2)	3/5
	小松隆(附註2)	3/5
	田中秋人(前主席)(附註4)	3/5
	Jerome Thomas Black(附註3)	2/5
	石井和正(附註3)	0/5
	折口史明(附註3)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貝聿嘉	4/5
	沈瑞良	5/5
	鄭燕菁	5/5
	邵公全	5/5

附註：

1. 藤田健二先生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及小松隆先生於201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3. Jerome Thomas Black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折口史明先生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田中秋人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奧野善德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紀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會議上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名單及其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條文A.2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議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權限和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附註1)	1/3
	田中秋人(前主席)(附註2)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3/3
	沈瑞良	3/3

附註：

1. 奧野善德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田中秋人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2011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
- 審議在本公司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下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利益之建議，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授出此等利益。

## 董事提名

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惟個別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委任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參與評估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及推薦提名新董事。在評估候選者是否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道德操守、廉正及可貢獻時間等相關因素。

##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支付及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168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657
稅務服務	3,863
其他服務	219
	9,90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奧野善德(附註1)	1/3
	田中秋人(附註2)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瑞良(主席)	3/3
	林貝聿嘉	3/3
	鄭燕菁	3/3

附註：

1. 奧野善德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田中秋人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及
- 會晤管理層並審閱彼等就本公司關連交易編撰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離任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 問責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公司之業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25.5港仙，總額共達港幣66,300,000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2012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9港仙，總額共達港幣93,340,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及採購總額30%。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228,143,000元。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23,736,000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及分類為及在公允值模式下以投資物業列賬。

此等及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1,257,353,000元(2010年：港幣1,081,682,000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陳淑貞 (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

鈴木順一 (於2012年3月16日獲委任)

米田裕二 (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

藤田健二 (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奧野善德(主席) (於2011年3月18日獲委任)

辻晴芳 (於2011年3月18日獲委任)

吉田昭夫 (於2011年3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3月16日辭任)

小松隆 (於2011年3月18日獲委任)

Jerome Thomas BLACK (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石井和正 (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折口史明 (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田中秋人 (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以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在家族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總數 %
林文鈿	20,000	—	748,000	0.295
陳佩雯	6,000	—	122,000	0.049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附註：本欄代表於股份增值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c)段。

###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奧野善德	300	0.00004
米田裕二	800	0.00010
辻晴芳	3,109	0.00039
吉田昭夫	5,718	0.00071
小松隆	2,000	0.00025

### (c)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包括下文採用的若干界定條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林文鈿	實益擁有人	748,000
陳佩雯	實益擁有人	122,000

i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沒收			
林文鈿	2009年9月25日	2009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54,000	—	(54,000)	—	—	—		
		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54,000	—	(54,000)	—	—	—		
		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72,000	—	(72,000)	—	—	—		
	2010年9月1日	13.500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2,800	—	—	—	—	82,8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2,800	—	—	—	—	82,800	
		14.26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110,400	—	—	—	—	110,40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84,600	—	—	—	—	84,60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84,600	—	—	—	—	84,600	
		2011年9月1日	14.26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12,800	—	—	—	—	112,800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57,000	—	—	—
	17.9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57,000	—	—	—	57,000		
		17.9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76,000	—	—	—	76,000	
陳佩雯	2009年9月25日	2010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6,000	—	—	—	—	6,000		
		2011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6,000	—	—	—	—	6,000		
		2012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8,000	—	—	—	—	8,0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2011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600	—	—	—	—	9,600	
			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9,600	—	—	—	—	9,6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2,800	—	—	—	—	12,8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21,000	—	—	—	21,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21,000	—	—	—	21,000	
			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	28,000	—	—	—	28,000	

附註：

1. 相關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為緊接授出日期2009年9月25日前日期）的收市價為12.80港元。
2. 相關股份於2010年8月31日（為緊接授出日期2010年9月1日前日期）的收市價為14.20港元。
3. 相關股份於2011年8月31日（為緊接授出日期2011年9月1日前日期）的收市價為17.9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AEON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AEON Fantasy Co., Limited(「AEON Fantasy」)、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北京永旺商業有限公司(「BJA」)、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QDJ」)、AEON Delight(Beijing)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ADB」)及AIC Inc.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田中秋人、奧野善德、米田裕二、辻晴芳、吉田昭夫、小松隆及石井和正諸位先生均擁有AEON Co., Ltd.之實益權益，田中秋人先生亦擁有AEON Fantasy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採購貨品，當中本公司董事邵公全博士於壹輝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向AIC Inc.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額共為港幣175,034,000元。
- (ii) ACS與本公司曾訂立多項服務協議，據此，ACS須就其在本公司商店經營之服務櫃位、提款機及還款機向本公司支付定額月租。本年度，ACS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共為港幣7,453,000元。
- (iii) 依據經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本年度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為港幣39,948,000元。有關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iv) 本公司就ACS向客戶提供之信貸向ACS支付佣金港幣9,268,000元。有關應付予ACS之佣金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 本公司就經營特許業務向AEON Fantasy支付特許權費、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費用合共港幣292,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中國永旺百貨」)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港幣5,955,000元，永旺資訊服務負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類業務。另一方面，永旺資訊服務需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之百貨公司內設立服務櫃位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租金、產生之電費及電話費及管理費港幣2,895,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i) 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之採購額共為港幣67,000元。
- (viii) BJA就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港幣1,343,000元。
- (ix) QDJ就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分別向其支付服務費港幣607,000元及港幣1,865,000元。
- (x) 中國永旺百貨向ADB支付服務費港幣6,546,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永旺百貨商店場地範圍內提供清潔及設施保養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吉之島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吉之島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使用費用，以及與廣東吉之島不時選擇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吉之島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927,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39,948,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55,000,000元。
- (iii) 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該協議於2011年4月14日屆滿，並續約三年，自2011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期間生效。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4日期間及2011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2,474,000元及港幣6,794,000元。此等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4月16日及2011年4月15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各期間上限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11,400,000元。
- (iv) AEON Fantasy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EON Fantasy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授出單一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允許其使用AEON Fantasy擁有或可使用之若干商標及品牌，以AEON Fantasy所發展及實行之獨有經營模式及方法經營及進行特許業務。AEON Fantasy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29日期間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機器之特權費、購買價、消耗品及行政費用總額為港幣169,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同期上限港幣16,750,000元。
- (v) 永旺資訊服務與中國永旺百貨及AEON Co., Ltd.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永旺資訊服務向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辦理發出AEON卡及在中國永旺百貨店內使用AEON卡作出之銷售申請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則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店內設立服務櫃位以辦理AEON卡、發卡及銷售申請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費用。外判協議於2011年7月20日屆滿，並續約三年，自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期間生效。

根據外判協議，中國永旺百貨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20日期間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合共為港幣4,700,000元。此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及2008年12月22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同期上限港幣23,100,000元。

根據外判協議，中國永旺百貨於2011年7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永旺資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238,000元，及永旺資訊服務於同期應付中國永旺百貨金額為人民幣1,272,000元。此等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同期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55,000元及人民幣4,908,000元。

- (vi) ADB與本公司訂立主要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中國永旺百貨獲提供的全面樓宇／設施維修服務、清潔及其他與零售店經營相關的服務向ADB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年內中國永旺百貨已付及應付予ADB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451,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履行若干協定進行之程序。核數師已將有關該等程序之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而根據就協定進行之程序所選取之樣本而言，核數師得知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且並沒有超出上述各段分別載列之上限。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5,486,000 (附註2)	9.8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990,000	5.00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1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回、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1,206,000元。

##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鈞

香港，2012年3月16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91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政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廣泛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16日

# 綜合 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b>6,686,387</b>	6,106,485
其他收入		<b>514,237</b>	446,030
投資收入	7	<b>30,774</b>	21,474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b>(4,442,635)</b>	(4,074,759)
員工成本		<b>(705,518)</b>	(638,235)
折舊		<b>(132,005)</b>	(118,9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b>86,264</b>	—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91)</b>	(73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12,490)
開業前支出	8	<b>(27,215)</b>	(12,617)
其他費用		<b>(1,437,872)</b>	(1,308,768)
融資成本	9	<b>(2,264)</b>	(5,852)
除稅前溢利		<b>569,862</b>	401,577
所得稅支出	10	<b>(115,457)</b>	(81,547)
本年度溢利	11	<b>454,405</b>	320,0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b>405,918</b>	279,218
非控股權益		<b>48,487</b>	40,812
		<b>454,405</b>	320,030
每股盈利	15	<b>156.12港仙</b>	107.39港仙

# 綜合廣泛 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54,405	320,030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166)	(1,04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22,055	9,869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扣除所得稅淨額	18,889	8,824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473,294	328,854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416,572	283,422
非控股權益	56,722	45,432
	473,294	328,854

# 綜合財政 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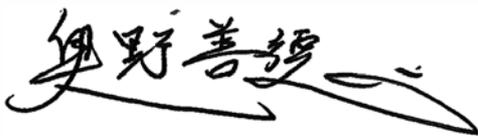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6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07,773	494,847
投資物業	18	410,000	—
可供銷售投資	20	23,670	26,836
長期定期存款	21	—	117,118
遞延稅項資產	22	30,092	25,800
租賃按金		132,440	109,086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3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5,196	—
		<b>1,324,009</b>	899,5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699,962	585,117
應收貿易賬項	24	33,403	21,00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552	63,16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16,986	90,957
短期定期存款	21	116,7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5,800	12,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8,184	2,168,383
		<b>3,315,617</b>	2,940,7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6	1,400,591	1,212,8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03,668	929,56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6,532	45,30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1,440	39,422
銀行借款	27	24,571	23,410
應付所得稅		27,991	34,540
應派股息		770	614
		<b>2,755,563</b>	2,285,727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0,054</b>	655,0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84,063</b>	1,554,564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26,777	1,258,665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578,777	1,310,665
非控股權益		183,949	145,527
<b>權益總數</b>		<b>1,762,726</b>	1,456,192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05,541	71,407
遞延稅項負債	22	15,796	3,555
銀行借款	27	—	23,410
		121,337	98,372
		1,884,063	1,554,564

載列於第31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奧野善德  
董事



林文鈞  
董事

# 本公司之 財政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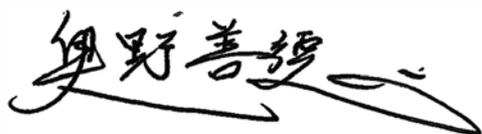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9,468	157,189
投資物業	18	410,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76,238	276,238
可供銷售投資	20	23,670	26,836
長期定期存款	21	—	117,118
遞延稅項資產	22	—	8,735
租賃按金		91,290	67,500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31,000
		<b>1,030,666</b>	684,6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361,393	309,201
應收貿易賬項	24	18,872	8,87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173	31,336
附屬公司之欠款		16,291	14,285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79,315	51,219
短期定期存款	21	116,73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753	1,052,922
		<b>1,503,527</b>	1,467,8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6	635,025	544,46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5,930	259,759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2,104	39,717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7,638	34,947
應付所得稅		2,603	3,694
應派股息		770	614
		<b>1,044,070</b>	883,197
<b>流動資產淨額</b>		<b>459,457</b>	584,6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90,123</b>	1,269,256

本公司之  
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	1,340,249	1,167,744
		<b>1,392,249</b>	1,219,744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82,078	45,957
遞延稅項負債	22	15,796	3,555
		<b>97,874</b>	49,512
		<b>1,490,123</b>	1,269,256



奧野善德  
董事



林文鈿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控股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	不可 分配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法定儲備					
於2010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3,949	17,189	9,159	25,923	952,085	1,143,463	110,627	1,254,0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9,218	279,218	40,812	320,030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1,045)	5,249	—	—	—	4,204	4,620	8,824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1,045)	5,249	—	—	279,218	283,422	45,432	328,854
轉撥·扣除所佔非控股權益	—	—	—	—	2,525	8,811	(11,33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16,220)	(116,220)	—	(116,2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0,532)	(10,532)
於2010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2,904	22,438	11,684	34,734	1,103,747	1,310,665	145,527	1,456,1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5,918	405,918	48,487	454,405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3,166)	13,820	—	—	—	10,654	8,235	18,88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3,166)	13,820	—	—	405,918	416,572	56,722	473,294
轉撥·扣除所佔非控股權益	—	—	—	—	6,781	22,286	(29,067)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48,460)	(148,460)	—	(148,4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8,300)	(18,300)
於2011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19,738	36,258	18,465	57,020	1,332,138	1,578,777	183,949	1,762,726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 綜合現金 流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569,862	401,577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30,774)	(21,474)
融資成本	2,264	5,852
折舊	132,005	118,9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6,264)	—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1	73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90
撇減存貨	3,579	1,61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590,963	519,755
存貨增加	(103,626)	(19,765)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11,758)	(1,15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99,470)	8,35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增加	(24,148)	(24,543)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53,102	(33,116)
已收租賃按金、其他負債、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0,514	172,377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0,534	(95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2,040	4,279
經營所得現金	768,151	625,233
已繳香港利得稅	(41,591)	(28,054)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72,718)	(41,006)
已付利息	(2,264)	(5,852)
已收銀行存款、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29,563	20,263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681,141</b>	<b>570,584</b>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可收回定期存款減少	—	77,64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09	743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49,997)	—
已收投資之股息	1,211	1,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30)	(137,199)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6	199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31,000)
收購投資物業	(292,736)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36,527)</b>	<b>(88,405)</b>
<b>融資活動</b>		
已籌集銀行借款	—	91,458
償還銀行借款	(24,017)	(217,213)
已付股息	(148,304)	(116,126)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8,300)	(10,53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0,621)</b>	<b>(252,413)</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b>	<b>(46,007)</b>	<b>229,766</b>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b>2,168,383</b>	<b>1,903,696</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5,808	34,921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包括	2,178,184	2,168,3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8,184	2,168,383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店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按照2009年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在本年度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已在其生效日期(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前採用。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其價值假定是從出售中收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投資物業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如果該財產於報告期末按其賬面價值被清理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購置和使用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已被推定為通過銷售來計量該物業之遞延稅項。採用該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14,233,000元。此外，該採用已導致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港幣14,233,000元，從而增加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5.47港仙。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過往年度匯報的利潤或虧損造成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為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值變動之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納。基於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呈報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業務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業務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組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該五項準則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的「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定義的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中涉及之範圍或權利，以致可變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的能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已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的披露規定更廣泛適用。

該等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然而，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公允值計量之指引及公允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該準則定義公允值、制定公允值計量之框架，並規定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其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之披露規定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報表採納。然而，應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造成綜合財務報表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廣泛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廣泛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仍在考慮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呈列。當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修訂本時，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賬目內。

#### 廣泛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廣泛收入及開支總額乃分屬於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政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以預期將自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繁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之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商譽 — 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政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已轉讓時確認。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高於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額)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計劃，銷售貨品導致向顧客授出積分，乃作為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已供應貨品及授出積分之間分配。分配予積分的代價乃參考可贖回積分之公允值計量。該代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並無確認 — 惟予以遞延，並於積分贖回及本集團責任達成時確認作為收益。

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報表，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確認以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入賬：

樓宇裝置	以9年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清理或耗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政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項金融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間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成本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過往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廣泛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分數)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且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營運以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計劃。僱員之相關服務成本及就該等服務付款之負債按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於授出日期建立及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該負債已清償。

於各報告日期的負債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的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現金結算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及重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於歸屬日期後，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直至負債已清償。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另行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項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未相應調整之該資產特定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的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以及在清理外國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以及在權益內於換算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計。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要長時間準備，並加入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為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取之借貸，因待用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在合資格資產之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開業前支出

設立店舖的有關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暫時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乃假定該等物業將透過銷售收回。於投資物業可能折舊及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基於收回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流動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其他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092,000元(2010年：港幣25,800,000元)及無(2010年：港幣8,735,000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損益確認。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確定性，概無就中國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7,793,000元(2010年：港幣98,488,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99,962,000元(2010年：港幣585,117,000元)及港幣361,393,000元(2010年：港幣309,201,000元)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若干項目之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有關項目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若干存貨項目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有關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於損益撇銷金額港幣3,579,000元(2010年：港幣1,619,000元)及港幣1,601,000元(2010年：港幣1,619,000元)，有關金額為受影響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10年：港幣94,83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於附註16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樓宇裝置的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20,118,000元(2010年：365,773,000元)及港幣177,815,000元(2010年：港幣120,135,000元)。管理層就樓宇裝置進行檢討，並基於使用價值考慮樓宇裝置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樓宇裝置預期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資產之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樓宇裝置的累計減值虧損已確認為港幣22,329,000元(2010年：港幣25,10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期間(包括任何相關租約的屆滿年期)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將會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 投資物業估值

賬面值為港幣410,000,000元(2010年：無)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參考類似物業於相同地點及條件下的交易價之市場憑證。根據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書，本公司董事已判斷及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造成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及綜合收入報表申報之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5,766,163	5,258,915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920,224	847,570
收益	6,686,387	6,106,485

## 6.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地方營運之零售店舖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071,373	3,615,014	6,686,387
分類溢利	233,764	203,164	436,92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86,264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8,160
投資收入			30,774
融資成本			(2,264)
除稅前溢利			569,862

## 6. 分類資料 —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189,823	2,916,662	6,106,485
分類溢利	232,260	153,695	385,955
投資收入			21,474
融資成本			(5,852)
除稅前溢利			401,577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不計及分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6,288	85,717	132,00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259	291
撇減存貨	1,601	1,978	3,579

## 6. 分類資料 —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7,990	70,968	118,958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4	159	733
撇減存貨	1,619	—	1,619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90	—	12,49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可供銷售投資、長期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30,758	255,689
中國	539,489	474,082
	<b>1,270,247</b>	729,771

## 7. 投資收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211	1,211
銀行存款、可收回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29,563	20,263
	<b>30,774</b>	21,474

## 8.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鋪的成本。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16,762,000元(2010年：港幣6,849,000元)。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 所得稅支出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1,595	40,087
中國其他地區	61,244	52,168
	<b>102,839</b>	92,2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95)	(157)
中國其他地區	4,065	2,868
	<b>2,970</b>	2,711
	<b>105,809</b>	94,966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9,648	(13,41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b>115,457</b>	81,547

## 10. 所得稅支出 — 續

於這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之溢利對賬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9,862	401,577
按適用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之稅項	94,027	66,260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158	10,115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60)	(8,232)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36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6,353)	(1,854)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2)	6,777	2,517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16,089	11,8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70	2,711
其他	(51)	(2,950)
所得稅支出	115,457	81,547

11. 本年度溢利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149	4,565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411
	<b>5,168</b>	4,976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623	1,064
匯兌虧損(收益)	579	(4,402)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593,691	576,126
— 或然租金(附註)	66,561	46,138
	<b>660,252</b>	622,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 遭沒收之供款(無)(2010年：港幣19,567元)	59,239	45,115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39,948	35,883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353,576)	(289,259)
— 或然租金(附註)	(34,760)	(54,370)
	<b>(388,336)</b>	(343,62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已扣除微不足道之支出	(18,160)	—
撇減存貨(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3,579	1,619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款項為基準。

##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6位董事(2010年：14位)各人之薪酬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細	奧野善德	黃敬儒	辻晴芳	陳佩雯	米田裕二	藤田健二	田中秋人	Jerome Thomas Black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吉田昭夫	小松隆	折口史明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袍金	220	—	—	111	70	—	—	161	30	—	30	111	—	—	190	190	140	170	1,423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4	2,056	—	—	947	1,896	461	—	—	—	—	—	1,333	383	—	—	—	—	8,670
表現花紅	790	—	—	—	268	—	—	—	—	—	—	—	254	64	—	—	—	—	1,376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782	—	—	—	288	—	—	—	—	—	—	—	—	—	—	—	—	—	1,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4	—	—	65	—	—	—	—	—	—	—	—	—	—	—	—	—	176
總計	3,493	2,060	—	111	1,638	1,896	461	161	30	—	30	111	1,587	447	190	190	140	170	12,715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220	—	13	—	70	—	—	400	68	73	140	—	—	—	190	190	140	170	1,67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1	—	298	—	899	1,936	1,617	—	—	—	—	—	—	1,993	—	—	—	—	8,264
表現花紅	632	—	323	—	202	41	20	—	—	—	—	—	—	261	—	—	—	—	1,479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171	—	—	—	133	—	—	—	—	—	—	—	—	—	—	—	—	—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	16	—	63	—	—	—	—	—	—	—	—	—	—	—	—	—	181
總計	3,646	—	650	—	1,367	1,977	1,637	400	68	73	140	—	—	2,254	190	190	140	170	12,902

附註：

- (a) 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辭任。
- (b)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2位(2010年：2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3位人士(2010年：3位)之薪酬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8	8,078
表現花紅	429	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126
	<b>6,906</b>	8,622

	2011年 僱員人數	2010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 14. 股息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6港仙 (2010年：就2009年支付22.6港仙)	82,160	58,760
已付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5港仙 (2010年：就2010年支付22.1港仙)	66,300	57,460
	<b>148,460</b>	116,22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9港仙(2010年：31.6港仙)，股息將於2012年6月20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405,918,000元(2010年：港幣279,218,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10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94,838

該等金額指2008年收購華南永旺(定義見附註19)之額外3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華南永旺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確定由華南永旺經營之各相關零售店舖業務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10%，以及貼現率4.6%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相關，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945,652	462,722	5,318	18,512	1,432,204
匯兌調整	20,586	7,921	161	297	28,965
增添	41,278	11,401	804	74,609	128,092
轉撥	67,287	20,706	676	(88,669)	—
清理	(80,298)	(53,927)	(1,190)	—	(135,415)
於2010年12月31日	994,505	448,823	5,769	4,749	1,453,846
匯兌調整	<b>32,182</b>	<b>12,403</b>	<b>264</b>	<b>1,230</b>	<b>46,079</b>
增添	<b>50,435</b>	<b>35,668</b>	<b>1,359</b>	<b>140,681</b>	<b>228,143</b>
轉撥	<b>76,900</b>	<b>15,432</b>	<b>—</b>	<b>(92,332)</b>	<b>—</b>
清理	<b>(4,917)</b>	<b>(10,007)</b>	<b>(257)</b>	<b>—</b>	<b>(15,181)</b>
於2011年12月31日	<b>1,149,105</b>	<b>502,319</b>	<b>7,135</b>	<b>54,328</b>	<b>1,712,887</b>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608,756	331,943	3,730	—	944,429
匯兌調整	12,491	4,999	115	—	17,605
本年度撥備	75,293	42,952	713	—	118,95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490	—	—	—	12,490
清理時抵銷	(80,298)	(53,211)	(974)	—	(134,483)
於2010年12月31日	628,732	326,683	3,584	—	958,999
匯兌調整	<b>20,342</b>	<b>8,268</b>	<b>174</b>	<b>—</b>	<b>28,784</b>
本年度撥備	<b>84,787</b>	<b>46,492</b>	<b>726</b>	<b>—</b>	<b>132,005</b>
清理時抵銷	<b>(4,874)</b>	<b>(9,543)</b>	<b>(257)</b>	<b>—</b>	<b>(14,674)</b>
於2011年12月31日	<b>728,987</b>	<b>371,900</b>	<b>4,227</b>	<b>—</b>	<b>1,105,114</b>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b>420,118</b>	<b>130,419</b>	<b>2,908</b>	<b>54,328</b>	<b>607,773</b>
於2010年12月31日	365,773	122,140	2,185	4,749	494,847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91,905	247,411	649	470	640,435
增添	39,563	6,556	804	12,690	59,613
轉撥	12,111	665	150	(12,926)	—
清理	(80,298)	(47,649)	(649)	—	(128,596)
於2010年12月31日	363,281	206,983	954	234	571,452
增添	<b>32,508</b>	<b>16,843</b>	—	<b>69,248</b>	<b>118,599</b>
轉撥	<b>57,627</b>	<b>6,853</b>	—	<b>(64,480)</b>	—
清理	<b>(4,843)</b>	<b>(26)</b>	—	—	<b>(4,869)</b>
於2011年12月31日	<b>448,573</b>	<b>230,653</b>	<b>954</b>	<b>5,002</b>	<b>685,182</b>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278,413	202,842	386	—	481,641
本年度撥備	32,539	15,222	229	—	47,990
清理時抵銷	(80,296)	(47,129)	(433)	—	(127,85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490	—	—	—	12,490
於2010年12月31日	243,146	170,935	182	—	414,263
本年度撥備	<b>32,437</b>	<b>13,615</b>	<b>236</b>	—	<b>46,288</b>
清理時抵銷	<b>(4,825)</b>	<b>(12)</b>	—	—	<b>(4,837)</b>
於2011年12月31日	<b>270,758</b>	<b>184,538</b>	<b>418</b>	—	<b>455,714</b>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b>177,815</b>	<b>46,115</b>	<b>536</b>	<b>5,002</b>	<b>229,468</b>
於2010年12月31日	120,135	36,048	772	234	157,189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本集團之樓宇裝置進行檢討，而在就部分店舖表現差於預算的情況下，則認為任何樓宇裝置已經減值。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5%，以及貼現率5%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沒有進一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採用同一估計基準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據此，已於損益確認港幣12,490,000元減值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22,329,000元（2010年：港幣25,100,000元）。

##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	—
增添	323,736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增加淨額	86,264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410,000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代價港幣323,736,000元自獨立第三方購置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而其中31,000,000港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作為按金。該項物業乃持作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並分類為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的會員。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於相同地點及條件下的近期交易價釐定。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	347,962 (71,724)	347,962 (71,724)
	276,238	276,238

年內，董事審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1,724,000元（2010年：港幣71,724,000元）。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直		主要業務
			繳足註冊/ 普通股資本	接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比例	
廣東吉之島天貿 百貨有限公司 （「廣東吉之島」）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36,400,000元 （2010年： 人民幣104,800,000元）	65% （2010年：65%）	零售店舖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華南永旺」）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12,800,000元 （2010年： 人民幣212,800,000元）	100% （2010年：100%）	零售店舖
吉之島（香港）百貨 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2010年： 港幣1,000元）	100% （2010年：100%）	暫無業務

## 20.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1,380	24,596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290	2,240
	<b>23,670</b>	26,836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競投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指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1,380,000元(2010年：港幣24,596,000元)。

##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2012年4月20日到期的3年期美元計值定期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4%。

##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員工成本撥備	其他暫時差異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050	3,341	348	(2,913)		8,826
計入(扣除自)收入報表	312	13,724	25	(2,517)		11,544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 支付的預扣稅	—	—	—	1,875		1,875
於2010年12月31日	<b>8,362</b>	<b>17,065</b>	<b>373</b>	<b>(3,555)</b>		<b>22,245</b>
(扣除自)計入收入報表	<b>(15,881)</b>	<b>13,027</b>	<b>(17)</b>	<b>(6,777)</b>		<b>(9,648)</b>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 支付的預扣稅	—	—	—	1,699		1,699
於2011年12月31日	<b>(7,519)</b>	<b>30,092</b>	<b>356</b>	<b>(8,633)</b>		<b>14,296</b>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092	25,800
遞延稅項負債	(15,796)	(3,555)
	14,296	22,245

## 22. 遞延稅項 — 續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57,793,000元（2010年：港幣98,488,000元），而其他暫時差異則為港幣119,868,000元（2010年：港幣70,52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港幣119,868,000元（2010年：港幣70,523,000元）。由於不能預測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11年12月31日	—	9,494
2012年12月31日	—	9,302
2013年12月31日	—	72,809
2014年12月31日	<b>57,793</b>	6,883
	<b>57,793</b>	98,488

	本公司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050	348	(2,913)	5,485
計入(扣除自)收入報表	312	25	(2,517)	(2,180)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1,875	1,875
於2010年12月31日	<b>8,362</b>	<b>373</b>	<b>(3,555)</b>	<b>5,180</b>
計入收入報表	<b>(15,881)</b>	<b>(17)</b>	<b>(6,777)</b>	<b>(22,675)</b>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b>1,699</b>	<b>1,699</b>
於2011年12月31日	<b>(7,519)</b>	<b>356</b>	<b>(8,633)</b>	<b>(15,796)</b>

**22.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8,735
遞延稅項負債	(15,796)	(3,555)
	(15,796)	5,180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

**23.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撇減存貨分別港幣3,579,000元（2010年：港幣1,619,000元）及港幣1,601,000元（2010年：港幣1,619,000元），並計入「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項目。

**24.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之銷售產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3,403	21,003	18,872	8,87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之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報告期間期末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過往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逾期。

## 25. 其他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0日以內。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及有15至35日（2010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5日以內及未到期。

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92%（2010年：0.01%至0.48%）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有關集團實體及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69	12,084	—	—
美元	123,376	167,660	123,376	167,660
日圓	19,205	593	19,205	593
人民幣	70,715	26,454	70,715	26,454

## 26.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0-60日	1,296,799	1,110,217	611,729	522,085
61-90日	64,720	86,763	11,656	6,485
超過90日	39,072	15,896	11,640	15,896
	<b>1,400,591</b>	1,212,876	<b>635,025</b>	544,466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10年：60日)。

##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571	—
— 無抵押	—	46,820
	<b>24,571</b>	46,820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24,571	23,4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	23,410
	<b>24,571</b>	46,820
減：1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b>(24,571)</b>	(23,410)
1年後到期的款項	—	23,410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列示。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需於3年內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6.4%(2010年：6.3%)。

## 28.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關於顧客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及就預付儲值卡向顧客收取款項分別為港幣9,606,000元(2010年：港幣7,855,000元)及港幣528,449,000元(2010年：港幣398,723,000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及有60至90日(2010年：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 29. 股本

	2011年及2010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000

## 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投資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	63,158	23,949	987,376	1,074,48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1,045)	—	(1,045)
本年度溢利	—	—	210,526	210,526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1,045)	210,526	209,481
股息	—	—	(116,220)	(116,220)
於2010年12月31日	63,158	22,904	1,081,682	1,167,74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b>(3,166)</b>	—	<b>(3,166)</b>
本年度溢利	—	—	<b>324,131</b>	<b>324,131</b>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b>(3,166)</b>	<b>324,131</b>	<b>320,965</b>
股息	—	—	<b>(148,460)</b>	<b>(148,460)</b>
於2011年12月31日	<b>63,158</b>	<b>19,738</b>	<b>1,257,353</b>	<b>1,340,2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62	144,343	—	91,850
— 就購置投資物業	—	292,175	—	292,175
	<b>30,662</b>	436,518	—	384,025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51,917	91,850	204,800	91,850

### 32.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625,319	552,182	392,397	316,93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8,008	2,317,875	1,484,298	1,372,566
5年以上	2,410,049	1,966,318	1,501,843	1,102,155
	<b>5,573,376</b>	4,836,375	<b>3,378,538</b>	2,791,65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超過90%(2010年：超過90%)租約及本公司超過80%(2010年：超過8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及收入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

### 32. 營業租約 —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續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以1至15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以1至2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固定1至2年。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以下各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302,270	232,012	146,430	109,71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279	208,066	88,659	28,569
5年以上	13,832	8,831	1,338	—
	<b>627,381</b>	448,909	<b>236,427</b>	138,280

租約以1至15年不等租期磋商。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有關租賃協議所列最低租約款項計算得出之或然租金。

###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25,800,000元(2010年：無)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

另外港幣25,200,000元(2010年：港幣12,1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業主租金按金的擔保。預期將於報告期間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變現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該等銀行存款乃分類為非流動。

### 34.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b>董事：</b>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54,000	—	(54,000)	—	—	—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54,000	—	(54,000)	—	—	—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72,000	—	(72,000)	—	—	—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88,800	—	—	—	—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88,800	—	—	—	—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18,400	—	—	—	—	118,4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94,200	—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94,200	—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25,600	—	—	—	—	125,6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	78,000	—	—	—	78,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	78,000	—	—	—	78,0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	104,000	—	—	—	104,000
<b>僱員</b>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	—	—	13,6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12,000	—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12,000	—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6,000	—	—	—	—	16,000
2011年9月1日	17.900	1.9.2011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8	—	22,200	—	—	—	22,200
	17.900	1.9.2011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8	—	22,200	—	—	—	22,200
	17.900	1.9.2011至31.8.2014	1.9.2014至31.8.2018	—	29,600	—	—	—	29,600
				<b>880,000</b>	<b>334,000</b>	<b>(180,000)</b>	<b>—</b>	<b>—</b>	<b>1,034,000</b>

## 34.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續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b>董事</b>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60,000	—	—	—	(6,000)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60,000	—	—	—	(6,000)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80,000	—	—	—	(8,000)	72,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97,200	—	—	—	(8,400)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97,200	—	—	—	(8,400)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29,600	—	—	—	(11,200)	118,4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	94,200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	94,200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	125,600	—	—	—	125,600
<b>僱員</b>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	—	—	13,6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	12,000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	12,000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	16,000	—	—	—	16,000
				574,000	354,000	—	—	(48,000)	880,000

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到期日配合股份增值權合約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動與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一致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2.5%至3% (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100節
- 行使倍數2.2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港幣3,497,000元 (2010年12月31日：港幣2,874,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2011年12月31日，已歸屬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總計為港幣1,285,000元 (2010年：港幣316,000元)。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8,509,000元(2010年：港幣9,191,000元)供款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供款相等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港幣4,939,000元(2010年：港幣4,997,000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45,791,000元(2010年：港幣30,908,000元)。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及本公司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2,576,704	2,412,0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3,670	26,8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30,868	1,749,461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101,116	1,246,30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3,670	26,83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026,740	850,92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及本公司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37. 金融工具 —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視。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於2011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69	12,084	—	—
美元	240,106	284,778	4,327	3,903
日元	19,205	593	20,086	23,095
人民幣	70,715	26,454	—	—

## 37. 金融工具 — 續

##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40,106	284,778	4,327	3,903
日元	19,205	593	20,086	23,095
人民幣	70,715	26,454	—	—

##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	1%	19	1%	121
	(1%)	(19)	(1%)	(121)
美元	1%	2,358	1%	2,809
	(1%)	(2,358)	(1%)	(2,809)
日元	10%	(88)	10%	(2,250)
	(10%)	88	(10%)	2,250
人民幣	10%	7,072	10%	2,645
	(10%)	(7,072)	(10%)	(2,645)

### 37. 金融工具 — 續

####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 外幣敏感度 — 續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1%	2,358	1%	2,809
	(1%)	(2,358)	(1%)	(2,809)
日元	10%	(88)	10%	(2,250)
	(10%)	88	(10%)	2,250
人民幣	10%	7,072	10%	2,645
	(10%)	(7,072)	(10%)	(2,64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期末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每間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間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之總計影響。2010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1年內(2010年：2年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金融負債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 37. 金融工具 — 續

#### (d) 利率風險管理 — 續

#####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之變動釐定。20基點之增減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2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91,000元(2010年：減少／增加港幣936,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利率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金融負債既有之利率風險，原因是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股權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及在須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以往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8%(2010年：8%)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323,000元(2010年：增加／減少港幣234,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之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重大過期負債。

### 37. 金融工具 — 續

#### (f) 信貸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款項。

可收回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間期末的利率曲線。

## 37. 金融工具 — 續

##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或以下			現金流量總額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1年</b>						
不計息	—	2,006,297	—	—	2,006,297	2,006,297
浮息工具	6.17	12,665	13,044	—	25,709	24,571
		2,018,962	13,044	—	2,032,006	2,030,868
<b>2010年</b>						
不計息	—	1,624,942	77,699	—	1,702,641	1,702,641
浮息工具	6.20	13,149	12,788	24,854	50,791	46,820
		1,638,091	90,487	24,854	1,753,432	1,749,461

本公司

	加權平均	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或以下			現金流量總額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1年</b>						
不計息	—	1,026,740	—	—	1,026,740	1,026,740
<b>2010年</b>						
不計息	—	838,958	11,971	—	850,929	850,929

##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37. 金融工具 — 續

#### (h)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011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380	—	—	21,380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290	—	2,290
總計	21,380	2,290	—	23,670

	2010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4,596	—	—	24,596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240	—	2,240
總計	24,596	2,240	—	26,836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9,268	10,551	9,268	10,551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	292	1,201	292	1,201
	其他開支	—	118	—	—
	其他收入	518	463	349	305
	外判服務費用	5,955	4,987	—	—
	採購貨品	175,034	152,331	111,558	115,956
	分擔行政費用開支	791	1,818	—	—
	行政費用償付收入	5,664	4,683	—	—
	租金開支	280	—	280	—
	租金收入	7,986	7,791	7,453	7,305
	服務費收入	—	1,380	—	—
	服務費開支	6,675	—	—	—
附屬公司	股息收入	—	—	33,986	19,560
	管理費收入	—	—	3,306	3,959
	專利收入	—	—	21,666	17,356
	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	—	584	1,049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39,948	35,883	39,948	35,883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廣告開支	2,132	2,655	—	—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51,819	48,589	—	—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 38.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	6,795	5,778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759,403	5,373,626	5,897,909	6,106,485	<b>6,686,387</b>
除稅前溢利	375,985	378,979	267,424	401,577	<b>569,862</b>
所得稅支出	(75,369)	(74,528)	(72,253)	(81,547)	<b>(115,457)</b>
本年度溢利	300,616	304,451	195,171	320,030	<b>454,405</b>

	於12月31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32,449	3,166,944	3,562,337	3,840,291	<b>4,639,626</b>
負債總值	(1,743,937)	(2,012,649)	(2,308,247)	(2,384,099)	<b>(2,876,900)</b>
	988,512	1,154,295	1,254,090	1,456,192	<b>1,762,726</b>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控股股東權益	916,963	1,061,920	1,143,463	1,310,665	<b>1,578,777</b>
非控股權益	71,549	92,375	110,627	145,527	<b>183,949</b>
	988,512	1,154,295	1,254,090	1,456,192	<b>1,762,726</b>